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實習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專業機構核發之各類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者。

第三條 證照種類

本辦法所稱證照包括：

1. 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各類技術士證照。
2. 政府機關或合法專業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
3. 各科專業相關之技能證照。

第四條 獎勵方式

學生取得證照者，得依證照等級給予下列獎勵：

1. 甲級技術士證照
 - 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 視學校經費情形核發獎勵金。
2. 乙級技術士證照
 - 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 得視情況核發獎勵金。
3. 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
 - 頒發獎狀或予以公開表揚。

（實際獎勵金額得依學校年度經費狀況訂定）

第五條 申請程序

1. 學生取得證照後，應向各科提出申請。
2. 應檢附證照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經科主任審核後送實習處辦理。

第六條 表揚方式

1. 於朝會或公開場合表揚。
2. 列入學校榮譽榜或校刊。
3. 公布於學校網站或公告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專案補助經費支應。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